

亞洲大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暨其檢定辦法

99.12.15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12.17 亞洲秘字第 0990012930 號函發布
102.11.29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亞洲秘字第 1020014289 號函發布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3 條，修正第 2 條條文，刪除原第 5 條，原第 3、4 條條次變更
106.05.15 亞洲秘字第 1060006704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教育目標，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畢業時所具備的基本素養與能力，特根據願景、特色及高等教育與職場發展趨勢訂定「亞洲大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暨其檢定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以下之能力及內涵：

（一）基本素養：

1. 健康力：具有促進身體、心理以及靈性健康的良好習慣。
2. 關懷力：具有實踐關懷自己(尊重生命、感恩惜福)、關懷他人(孝親尊長、同理尊重、團隊合作)、關懷社會(扶助弱勢、服務社區)、以及關懷世界(愛護地球、多元文化)的行動力。
3. 創新力：具有創造特色的原創力與求新、求變及應變的能力。
4. 卓越力：具有追求自我突破，並能終身學習，以不斷因應社會與時代需求的企圖心。

（二）核心能力：

1. 問題解決能力。
2. 獨立思辨能力。
3. 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
4. 自主學習能力。
5. 跨領域整合能力。
6. 跨文化瞭解能力。
7. 生活美學能力。

（三）基礎能力：中文能力、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

第三條 各學院、系應參酌前條各「核心能力」之精神，並依專業領域及發展特色，訂定「院級」及「系級」核心能力；各項能力之檢定，由各院系依專業領域及發展特色訂定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基礎能力」檢定，其主辦單位及檢定方式，規定如下：

- （一）中文能力檢定-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其考科內容及檢定方式由主辦單位訂之。

- (二) 英文能力檢定-由本校「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其考科內容及檢定方式由主辦單位訂之。
- (三) 資訊能力檢定-由本校「資訊學院」辦理，其考科內容及檢定方式由主辦單位訂之。檢定規範由各主辦單位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各學系「核心能力」須達成以下之畢業門檻：

- (一) 通過系定專業證照或會考、競賽得獎或展演。
 - (二) 至少完成一項總結性畢業專題報告（實務專題或學術專題）。
 - (三) 至少有 80 小時「實務經驗學習」，由各系依專業特性實施之。
- 學系應訂定未通過前述畢業門檻之替代方案。

第六條 院系各學術單位應參考本校願景、特色以及高等教育及社會職場發展趨勢，訂定符應本校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並充分反應院系特性之院、系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第七條 為落實校、院、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學習成效之提昇，本校校、院、系相關學術與行政單位應實施下列內容：

- (一) 根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 (二) 教師應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 (三) 建置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的評量機制（含教師開課課程之學習成效評量、校院系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評量）。
- (四) 訂定校、院、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畢業門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在校院系各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上必須達到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第八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應積極規劃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如課外活動等）及潛在課程（如校園景觀、文化、制度等），各相關單位進行課程規劃時，應考量將之有效納入。正式課程由教務處及各院、系、通識教育中心等開課單位負責規劃；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由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學涯中心、創意暨發明中心及各院、系等相關單位積極規劃推動。

第九條 三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訂定，校級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訂定；院級由院務會議訂定；系級由系務會議訂定。

第十條 三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校級由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院級由院課程委員會訂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系級由系課程委員會訂定，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三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的學習成效評量由學習成效評量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實施以及結果分析與討論，並回饋到各教學單位與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研擬改進之參考。

第十二條 學習成效評量工作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資訊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主任、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及由校長遴聘之教育評量與心理專家所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十三條 校內舉辦之各項能力檢定測驗，本校得酌收費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